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96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劉晔宏

被告 張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上午6時30分，騎乘606-GFN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中油加油站對面，不慎撞及訴外人嚴夢浩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BKP-039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

01 定，給付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2,630元（補
02 漆：17,870元；工資：4,76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
03 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3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查被告於112年6月8日上午6時30分左右，騎乘606-GFN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往七堵方向行駛，途經八
13 堵路中油加油站對面，因欲變換車道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以
14 致擦撞訴外人嚴夢浩駕駛之系爭車輛（右後鈹金遭擦撞），
15 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嚴夢浩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
16 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
17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
18 詢確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
19 料查明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紙本、基隆市警察局
20 114年5月28日基警交字第1140029443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
2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2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
23 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臺
24 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基宜區
25 0000000案）、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
26 意見書（0000000案）、員警蒐證照片、事發當時第三車
27 （後車）行車記錄影像截圖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
28 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
29 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3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1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02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03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4 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擦撞訴
05 外人嚴夢浩駕駛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
06 （下稱系爭車損），是被告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
07 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
08 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自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0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11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12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3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
14 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5 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嚴夢浩即系
16 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8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2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4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0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1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2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4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5 約之約定，給付修繕費共22,630元（補漆：17,870元；工
06 資：4,76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南山產物保
07 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南山產物汽（機）車保險
08 理賠申請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內湖廠估價單、工作
09 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兼之系爭車輛
10 修復所衍生之補漆費與工資，客觀上均非耗品而不生提列
11 折舊之問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22,6
12 30元（補漆：17,870元；工資：4,760元）等語，自有所
13 本。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以及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賠償22,630元，亦屬有據。

15 五、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2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0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
2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

24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6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沈秉勳